

广元市跆拳道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广元市跆拳道协会（简称：广元市跆协）
Guangyuanshi Taekwondo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团体是自愿结成的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的群众体育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团结全市跆拳道工作者、支持者和参加者，积极贯彻党的体育方针政策，认真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积极开展全市群众性跆拳道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丰富人民群众健身文化生活，同时培养选拔跆拳道优秀人才，不断提高我市跆拳道竞技运动水平。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广元市体育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接受广元市民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团体的所在地址：广元市郑州路 535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业务范围：

（一）大力宣传、推动和开展群众性跆拳道运动，努力提高我市跆拳道技术水平；

（二）团结广大跆拳道爱好者，提高我市跆拳道运动参与者的积极性，使跆拳道项目在我市广泛开展；

(三) 举办、承办各种跆拳道竞赛活动和技术指导的培训；并按规定申报等级、晋级、负责广元市区域内带位的审定、考评；

(四) 组织开展跆拳道业余训练、选拔、发现和培养该项运动的优秀后备人才；

(五) 选拔、培训、考核、评定裁判员，并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报、晋级、推荐和选派裁判员参加各级竞赛的裁判工作；

(六) 搜集有关资料，开展跆拳道科研活动

(七) 团结、联络我市支持跆拳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培育跆拳道市场，足进跆拳道运动实体化，共同为跆拳道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八) 加强横向联系，与其它市、州和各区县间的协作，推广市内外的先进经验；

(九) 努力开展跆拳道运动体育产业，发展跆拳道业余培训事业，为我市青少年搭建更好的体育运动平台，积极筹集资金，开展跆拳道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种类：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按《广元市跆拳道协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能保证参加本团体所组织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委员会讨论通过；
- (三) 由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超过三个月不交纳会费或一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自动退会者 1 年内不得通过会员申请。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如有违法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被除名的会员，3 年内不得通过会员申请。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委员；
- （三）审议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四）讨论确定跆拳道协会下年度的工作；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一、三、五、六、七、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原则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其成员由三至五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委员、常务委员、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监督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执行法律法规、本协会章程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检查本协会财务，监督会费和经费的执行情况，并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三）对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述违反法律法规、本协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协会利益时，要求上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六）必要时，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罢免或增补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监事会主席；

（七）对离任的法定代表人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八) 会员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五年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的工作情况通报, 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因工作变动、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当向会员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请求辞去职务。对不履行辞职规定的上述人员, 由理事会或监事会提请会员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予以免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个人会费: 个人会费分为学员个人会费 50 元 <终身制>、教练个人会费 100 元 <五年制>、协会负责人个人会费 100 元/年; 团体费: 团体费分为团体会员单位会费 600 元/年、理事单位会费 1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会费 1200 元/年);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协会 2000 元以上（不包括 2000 元）的费用支出需经常务理事会一半以上的举手通过，经秘书长审核签字再由会长签字后财务部门予报销，2000 元以下（包括 2000 元）的费用由秘书长审核签字后生效，财务部方予报销。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委托专业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必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按国家民政部门社团章程样本，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会员大会修改并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